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《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 经研究，现对《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》进行修改。第七条第一款改为：“各级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审计机关，持有关公函，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，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。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，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，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。”第十条第一款改为“查询、复制企业登记档案资料，查询人应当交纳查询费、复制费。公、检、法、国家安全、纪检监察、审计机关查询档案资料不收费。”请遵照执行。

 二○○三年三月十三日